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 声明和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航天长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航天长峰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航天长峰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航天长峰董事会发布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组事项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1
目 录.....	3
释 义.....	4
特别说明和风险提示 .....	6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8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	8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	8
三、关于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9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	10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之核查意见 .....	17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	17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8
九、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18
十、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之核查意见.....	25
十一、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25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27
一、假设前提 .....	27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2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航天长峰、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航天朝阳电源	指	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航天朝阳电源100.00%股权。其中，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分别拥有航天朝阳电源51.02%股权和48.98%股权
航天科工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防御院、航天科工二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朝阳电源	指	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航天长峰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航天朝阳电源 100.00%的股权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最近两年	指	2017年度和 2018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和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关于航天长峰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特别说明和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1、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2、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 (1) 本次交易已通过防御院内部决策审议；
- (2) 航天科工集团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3) 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原则性同意；
- (4)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不限于：

- (1) 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 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
- (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 财政部批准防御院以标的资产认购航天长峰股份；
- (5) 朝阳电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6)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8)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在取得上述决策与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并在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航天长峰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航天长峰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预估值及定价公允性、发行股份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全体董事声明、全体监事声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等内容，同时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必要的披露，并对“相关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进行了风险揭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相关声明，并记载于重组预案之“声明”之“三、交易对方声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航天长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 三、关于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与防御院、朝阳电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及作价、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锁定期、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归属、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业绩补偿安排和资产减值补偿、税费的承担、债权债务安排和人员安置、违约责任、保密责任、不可抗力、本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及解除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重组预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了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本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及解除约定：

“20.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对应协议主体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0.2 本协议第一条、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二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20.3 除上述成立即生效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述事项全部成就后生效：（1）甲方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本次交易；（2）各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本次交易。

20.4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故不得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协议，除非：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2）出现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本次重组预案已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防御院、朝阳电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合同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件以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与防御院、朝阳电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期及盈利预测、盈利预测补偿的计算方式、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偿计算方式、补偿比例分配、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政策调整、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重组预案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了充分披露。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对应协议主体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司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条款生效日起生效。

本次重组预案已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防御院、朝阳电源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合同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件以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航天长峰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参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逐一作出审议且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股权类资产，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均已在《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完整权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航天长峰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航天长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电力

电子装置制造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3) 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4) 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长峰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超过 4 亿股，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市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相关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航天朝阳电源 100%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权益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的业务包括集成一体化电源和模块电源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得以整合标的公司的制造能力、技术资源、市场资源及人力资源，特别是与上市公司现有的 UPS 和 EPS 电源业务形成业务协同，形成布局更为合理的产业结构，产品类型更加丰富、业务领域更加多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规范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航天朝阳电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从事的集成一体化电源和模块电源等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2、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的 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370008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1340003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防御院、朝阳电源合计持有的航天朝阳电源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批准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航天长峰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一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航天朝阳电源 100%股权。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核查，参见本核查意见“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之“4、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部分的核查结论。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重组预案，该预案已经航天长峰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航天长峰已在本次交易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

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本次交易预案“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参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之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标的进行了调查，审阅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重组预案中涉及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3:00 开始临时停牌，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连续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9 年 2 月 25 日)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600855.SH)	13.66	17.42	27.53%
上证综指 (000001.SH)	2961.28	3043.03	2.76%
申万国防军工指数 (801740.SL)	1095.48	1264.25	15.41%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b>24.77%</b>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 涨跌幅	<b>12.12%</b>		

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7.42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13.66 元/股，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 27.53%。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与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24.77%和 12.12%，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后波动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128 号文》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专业机构、各专业机构具体经办人员，其他知情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对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1、吴运秋（控股股东防御院之纪检法制部部长的配偶）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8-10-11	3,000	-	3,000
2019-01-15	-	3,000	0
小计	<b>3,000</b>	<b>3,000</b>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吴运秋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航天长峰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本人并不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亦未自航天长峰、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等接收到关于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航天长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航天长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

4、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 2、黄旭（控股股东防御院之审计部部长的子女）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9-03-07	21,900	-	21,900
2019-03-08	9,900	-	31,800
2019-03-12	-	10,800	21,000
2019-03-20	-	3,800	17,200
2019-03-21	-	3,800	13,400
2019-03-22	-	13,400	0
小计	<b>31,800</b>	<b>31,800</b>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黄旭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做出上述交易的时点，并不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等禁止行为。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航天长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航天长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

4、本人同意将核查期间买卖航天长峰股票所得收益（如有）全部上缴航天长峰。

5、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 3、杨笔豪（控股股东防御院之党委工作部部长）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9-02-22	22,500	-	22,500
小计	<b>22,500</b>	-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杨笔豪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做出上述交易的时点，并不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在本人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后，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等禁止行为。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航天长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航天长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

4、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 4、王梅（上市公司董事张亚林的配偶）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9-01-04	-	1,000	0
小计	-	1,000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王梅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做出上述交易的时点，并不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等禁止行为。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航天长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航天长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

4、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 5、王刚（交易对方朝阳电源之股东）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8-11-28	100	-	86,200
小计	<b>100</b>	-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王刚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做出上述交易的时点，并不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在本人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后，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等禁止行为。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航天长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航天长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

4、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 6、刘建伟（交易对方朝阳电源之股东）

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股份（股）
2019-01-07	-	50,000	60,000
2019-01-24	40,000	-	100,000
2019-01-30	10,000	-	110,000
2019-02-25	-	80,000	30,000
2019-03-08	-	29,900	100
小计	<b>50,000</b>	<b>159,900</b>	-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刘建伟已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做出上述交易的时点，并不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在本人知悉航天长峰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后，本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等禁止行为。

2、本人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航天长峰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航天长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被宣布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航天长峰股票。

4、本人同意将核查期间买卖航天长峰股票所得收益（如有）全部上缴航天长峰。

5、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名称	与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交易证券	交易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账户余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航天长峰 (600855)	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预案公布之前一交易日止	5,300	0	5,300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本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使用自营账户买卖该标的股票系将其作为一揽子股票组合用于股指期货（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对冲的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是基于其投资策略执行的操作。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自查结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的相关查询结果，在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预案公布之前一交易日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十、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拟向防御院、朝阳电源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航天朝阳电源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朝阳电源将成为航天长峰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防御院，实际控制人均为航天科工集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近 60 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十一、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航天长峰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主要基于本次交易是建立在以下假设成立的基础上：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四）航天长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能够获得所有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如期完成。

（五）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 （一）国泰君安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 1、提出内部审核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提出内部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 2、立项审核

国泰君安投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并购重组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风险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立项申请经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同时，国泰君安质控组验收底稿并向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 3、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会作为国泰君安参与并购重组项目的内控机构，对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审核与风险评估，并决定是否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核委员会以召开内核会议的方式，对本次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审查与评议，审查的重点为项目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就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专业判断，并进行投票表决。

## **(二) 国泰君安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部审核人员在仔细审阅了的基础上，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同意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核查意见》。

## **(三) 国泰君安证券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重组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朱健

部门负责人：\_\_\_\_\_

金利成

内核负责人：\_\_\_\_\_

许业荣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晓

\_\_\_\_\_

王慷

\_\_\_\_\_

毛宁

项目协办人：\_\_\_\_\_

朱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